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3〕582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16号）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

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，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中央决定从 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。要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、省财政厅农业处、省经管局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函〔2023〕5 号）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编好年度实施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鄂财农发〔2022〕28 号）等要求，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，单独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对应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标识，不得与非衔接资金合并下达预算指标，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，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

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收到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文件 30 日内，将两批次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贫困分类	合计	提前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	
				此次下达	其中				
	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资金绩效奖励	后评估奖励	迎接国家考核评估
					分配金额	扶持村个数			
合计		8995	5925	3070	2300	46	370	400	
蔡甸区	非贫	1895	1245	650	400	8	150	100	
江夏区	非贫	1654	1204	450	350	7		100	
黄陂区	非贫	2896	1846	1050	800	16	150	100	
新洲区	非贫	2550	1630	920	750	15	70	100	

附件 2
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地方财政部门	**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**县乡村振兴局等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(≥**个)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(≥**个/处)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(≥**人)	
			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(个)	
			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(≥**亩)	
			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(≥**头/只)	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100
			种养业成活率 (≥**%)	9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 (≥**%)	90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相关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
